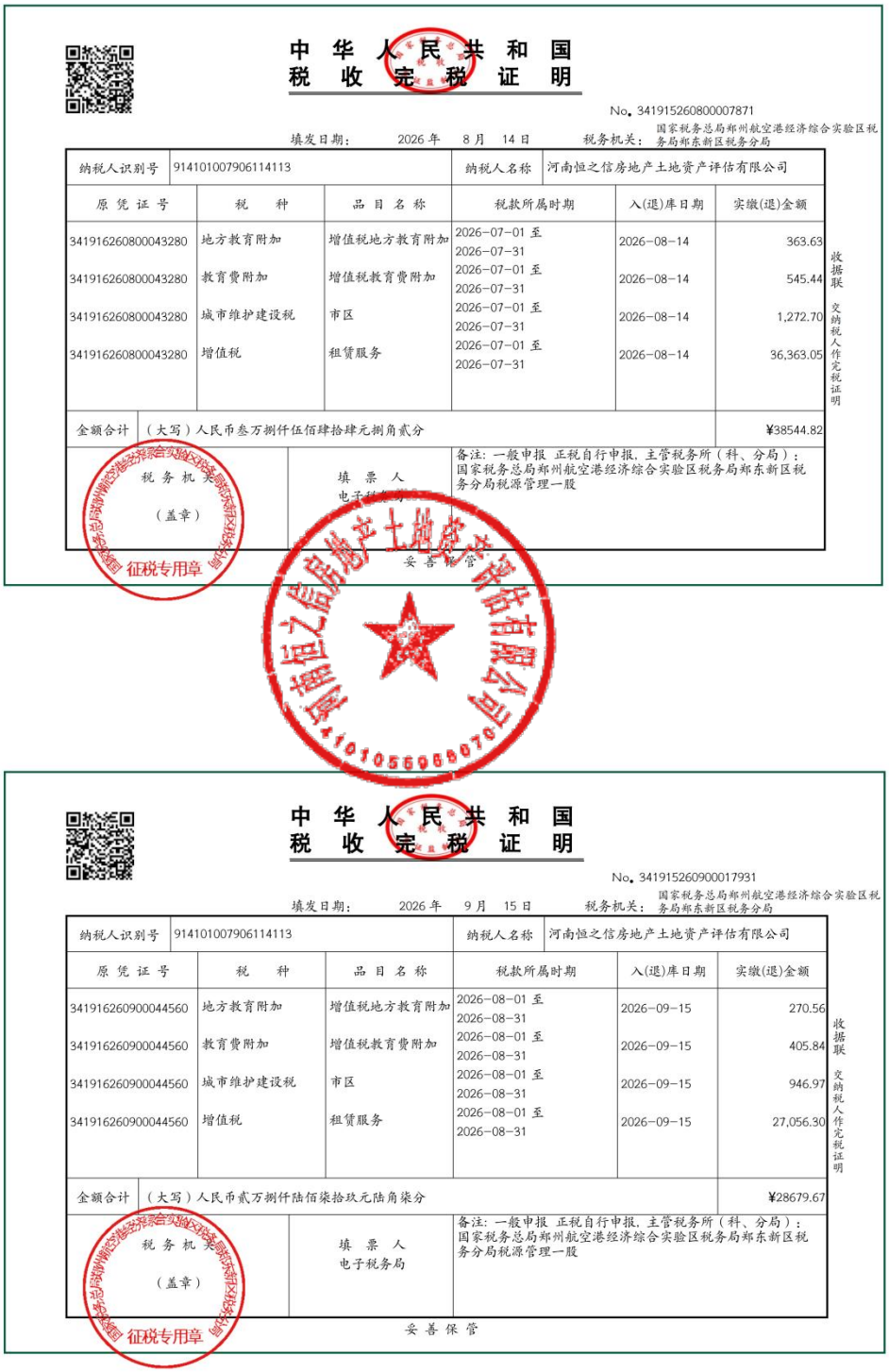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1、营业执照副本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60800007871

填发日期：2026年 8月 1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906114113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之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6080004328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4	363.63
34191626080004328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4	545.44
3419162608000432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4	1,272.70
341916260800043280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4	36,363.0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伍佰肆拾肆元捌角贰分				¥38544.82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60900017931

填发日期：2026年 9月 1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906114113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之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6090004456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15	270.56
34191626090004456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15	405.84
3419162609000445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15	946.97
341916260900044560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15	27,056.3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陆角柒分				¥28679.67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61000051686

填发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906114113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之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6100011193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23	337.15
34191626100011193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23	505.73
3419162610001119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23	1,180.04
341916261000111937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23	33,715.5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柒佰叁拾捌元肆角叁分				¥35738.43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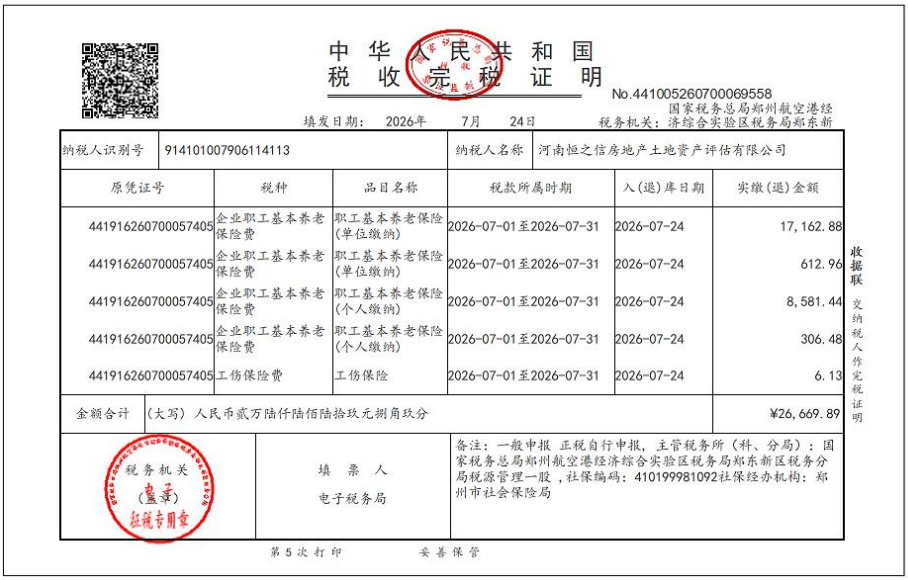
填发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069558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2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906114113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之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07000574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24	17,162.88
4419162607000574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24	612.96
4419162607000574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24	8,581.44
4419162607000574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24	306.48
44191626070005740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24	6.1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陆仟陆佰陆拾玖元捌角玖分				¥26,669.89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税源管理一股，社保编码：410199981092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第5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069560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2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906114113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之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070005740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24	6,972.42
44191626070005740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24	1,992.12
441916260700057406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24	996.0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仟玖佰陆拾元零陆角				¥9,960.6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税源管理一股，社保编码：410199018543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800467780

填发日期：2026年 8月 2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906114113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之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08002570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4	17,162.88
4419162608002570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4	306.48
44191626080025708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4	26.82
44191626080025708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4	11.49
44191626080025708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4	171.6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陆佰柒拾玖元叁角壹分				¥17,679.31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税源管理一股，社保编码：41019998109 2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800467781

填发日期：2026年 8月 2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906114113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之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08002570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4	612.96
4419162608002570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4	8,581.44
44191626080025708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4	750.96
44191626080025708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4	321.72
44191626080025708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4	6.1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零贰佰柒拾叁元贰角壹分				¥10,273.21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税源管理一股，社保编码：41019998109 2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800467782

填发日期：2026年 8月 2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90611413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之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08002570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4	6,972.42
4419162608002570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4	1,992.12
4419162608002570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4	996.0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仟玖佰陆拾元零陆角				¥9,960.60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税源管理一股，社保编码：410199018543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900169605

填发日期：2026年 9月 2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90611413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之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09000571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23	321.72
4419162609000571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23	7,240.59
4419162609000571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23	2,068.74
4419162609000571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23	171.64
44191626090005714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23	1,034.3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零捌佰叁拾柒元零陆分				¥10,837.06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税源管理一股，社保编码：410199018543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900169606

填发日期：2026年 9月 2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906114113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之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09005714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23	17,162.88
4419162609005714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23	8,581.44
4419162609005714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23	750.9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陆仟肆佰玖拾伍元贰角捌分				¥26,495.28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税源管理一股 社保编码：410199981092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3、审计或财务报告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审 计 报 告

豫信永蓝天会审字【2026】第 1019 号

河南恒之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恒之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恒之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豫26E2AL9CJN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信永蓝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恒之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84,673.92	857,443.98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155,800.00	143,130.00
应收账款	1,399,683.00	1,286,714.44	预收账款	-	-
预付账款	14,982.36	30,829.43	应付职工薪酬	209,720.32	322,716.37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7,539.61	59,251.50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104,394.16	73,811.96	应付利润		
存货			其他应付款	205,196.85	399,816.00
其中：原材料			其他流动负债	997,659.23	714,492.28
在产品			流动负债合计	1,585,916.01	1,639,406.15
库存商品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流动资产合计	2,303,733	8,799.81	递延收益	-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合计	1,585,916.01	1,639,406.15
固定资产原价	424,723.16	3,968.00			
减：累计折旧	417,723.16	3,968.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000.00	-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9,000.00	59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5,817.43	19,393.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00.00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4,817.43	609,393.66
资产总计	2,310,733.44	2,248,79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10,733.44	2,248,799.81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恒之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度　　会小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5,663,339.03	6,059,890.63
减：营业成本	1,454,459.78	-
税金及附加	16,287.18	9,546.01
其中：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90.14	5,679.17
资源税		
土地增值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361.25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2,275.84
销售费用	1,311,857.50	1,901,134.32
其中：商品维修费	-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264,169.92	436,196.93
管理费用	2,876,734.04	3,823,203.55
其中：开办费		
业务招待费	23,399.00	71,011.44
研究费用		
财务费用	1,942.68	1,255.93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	69.55	-115.8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7.85	324,750.82
加：营业外收入		53.35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坏账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税收滞纳金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7.85	324,804.17
减：所得税费用	2,144.68	19,843.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83	304,960.49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河南恒之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度　　会小企03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94,966.11	净利润	-86.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716.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3,75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2,682.28	无形资产摊销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1,452.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7,961.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514.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5,768.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3,697.1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85.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703.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490.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他	-13,48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85.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0,755.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75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755.1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0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4,673.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57,443.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770.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443.9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673.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770.06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小企04表

编制单位：河南恒之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0,000.00									19,393.66	609,393.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90,000.00									19,393.66	609,393.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000.00									-13,576.23	115,423.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83	-86.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9,000.00										129,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金	129,000.00										129,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3,489.40	-13,489.40
四、本年年末余额	719,000.00									5,817.43	724,817.43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河南恒之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概况

河南恒之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06年06月26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9号河南农信大厦9层90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906114113；法定代表人：张科。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资产评估；二手车鉴定评估；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物业服务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土地整治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价格鉴证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会计政策

1、执行的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原则记账，以历史成本计量。

4、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坏账核算方法：本单位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

6、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购进按实际成本计量。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7、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法计价，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按原值的5%预留残值。

8、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等）入账；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合同约定或评估确认的价值（包括相关税费）入账。

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9、营业收入的确认：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0、主要税项：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按国家规定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按国家规定的税率计缴所得税
其他税项	按税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期初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人民币	784,673.92	857,443.98
合计	--	**78,4673.92**	**857,443.98**

（二）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1,399,683.00	100.00	1,286,714.44	100.00
合计	**1,399,683.00**	**100.00**	**1,286,714.44**	**100.00**

（三）预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账款	14,982.36	100.00	30,829.43	100.00
合计	**14,982.36**	**100.00**	**30,829.43**	**100.00**

（四）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104,394.16	100.00	73,811.96	100.00
合计	**104,394.16**	**100.00**	**73,811.96**	**100.00**

（五）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424,723.16	3,968.00
减：累计折旧	417,723.16	3,968.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000.00	0.00
合计	**7,000.00**	**0.00**

（六）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55,800.00	100.00	143,130.00	100.00
合计	**155,800.00**	**100.00**	**143,130.00**	**100.00**

（七）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209,720.32	322,716.37
合计	**209,720.32**	**322,716.37**

（八）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17,533.61	59,251.50
合计	**17,533.61**	**59,251.50**

（九）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05,196.85	399,816.00
合计	**205,196.85**	**399,816.00**

（十）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流动负债	997,659.23	714,492.28
合计	**997,659.23**	**714,492.28**

（十一）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719,000.00	590,000.00
合计	**719,000.00**	**590,000.00**

（十二）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分配利润	5,817.43	19,393.66
合计	**5,817.43**	**19,393.66**

（十三）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5,663,339.03	6,059,890.63
合计	**5,663,339.03**	**6,059,890.63**

（十四）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454,459.78	0.00
合计	**1,454,459.78**	**0.00**

（十五）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6,287.18	9,546.01
合计	**16,287.18**	**9,546.01**

（十六）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1,311,857.50	1,901,134.32
合计	**1,311,857.50**	**1,901,134.32**

（十七）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2,876,734.04	3,823,203.55
合计	**2,876,734.04**	**3,823,203.55**

（十八）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942.68	1,255.93
合计	**1,942.68**	**1,255.93**

（十九）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0.00	53.35
合计	**0.00**	**53.35**

（二十）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2,144.68	19,843.68
合计	**2,144.68**	**19,843.68**

四、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任何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也无任何承诺事项。

河南恒之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6HA90Y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信永蓝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忠民

经营范围　金融业,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9号河南农信大厦9层901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信永蓝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忠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9号河南农信大厦9层901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00113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5〕4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9月30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 6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程斌 41000138001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ull name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赫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511197612281718
李忠民 410200030040
年检凭证
2025年07月
2024年 2024-05-09 通过
2023年 2023-04-20 通过
2022年 2022-05-23 通过
2014年 2022-04-18 通过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月 8日
2020年 1月 10日
12
13

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本公司的内部治理，保护出资人（合伙人）、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企业财务通则》、《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机构设置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第三条　本公司处理各项财务事项，必须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财务人员管理及岗位职责

第四条　本公司的会计和出纳必须由不同的人员担任，本公司主要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会计工作。

第五条　本公司的会计，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第六条　本公司会计岗位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做到数字准确、账目清楚、报账及时。

（二）定期检查，分析本公司收入、成本和利润的实际情况，及时向本公司领导提出建议，当好参谋。

（三）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四）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第七条　本公司出纳岗位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认真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二）建立健全现金、银行存款账目，严格审核现金、银行存款收付凭证。

（三）严格执行支票管理制度，编制支票使用手续。

（四）配合会计做好各种账务处理。

第三章　资本金管理和收益分配

第八条　本公司股东应按章程中约定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股东不得抽逃或者变相抽逃出资，不得以任何形式占有、转移本公司的财产。

第十条　本公司股东对可供分配利润以及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享有分配权。

第十一条　本公司股东不得以其在本公司中的股权出质。

第十二条　对于符合章程规定退出条件的股东，按章程的约定，对退出股东的财产份额进行结算与退还。

第十三条　本公司对每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章程中约定，在优先考虑本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专业、知识和能力的价值贡献的基础上，确定分配方案；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根据本行业“人合”的特性，应留出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奖励本公司有贡献的员工。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十四条　本公司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债权、存货、固定资产等。

第十五条　本公司取得的货币资金收入必须由会计人员及时开票入账，不得无票收款。

第十六条　对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的业务应当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凡能用支票支付的款项不得支付现金。

第十七条　本公司的银行账户只供经营业务收支结算使用，不得出借账户给外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得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账套现。

第十八条　货币资金账目应当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

第十九条　对于本公司业务活动中形成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定期进行核对、清理，并落实责任人，负责清收和报账归还。

第二十条　本公司实物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下同）管理工作由专人负责，其不得兼任采购人员。实物资产管理人的职责主要包括：提出采购申请、建立实物资产台账、实物资产日常维护及管理、提出实物资产报废申请等。

第二十一条　资产使用人领用资产应办理领用手续，并对资产的安全负保管责任。

第二十二条　实物资产管理人员应对实物资产类别、名称、规格型号、使用部门和使用人，统一编号，编制实物资产目录，建立台账和档案。

第二十三条　实物资产盘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发生盘盈、盘亏、毁损，查明原因并报批准后处理。

第二十四条　处置实物资产，必须按规定办理评估等作价手续，有条件的应当履行拍卖程序。

第五章　负债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的负债包括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未交税金、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执业风险基金等。

第二十六条　对于本公司业务活动中形成的债务，应按时偿还。如发生因债权人特殊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转作其他收入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预收的各项收入，在达到可确认收入状态，应及时结转收入，不得长期挂账。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的预提费用在年末一般不得有余额。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在本公司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

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1、因执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2、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第六章　收入管理

第三十条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本公司接受委托对外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咨询和评估服务业务所取得的收入，包括评估收入、咨询服务收入、培训收入和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是指本公司投资净收益、固定资产盘盈和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及其他收益。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取得的各项收入都应按规定入账，严禁收款不入账。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的各项收入应于业务已经完成、款项已经收到或者取得了收取款项的凭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跨年度项目可根据完成进度法或完成合同法合理确认收入。

第七章　成本费用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的成本费用，包括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金支出等。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的费用支出将按照费用的内容和性质，分别计入管理费用和主营业务成本。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制度采用基本工资加绩效工资法，职工薪酬是本公司的主要成本、费用项目，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应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各项费用支出在授权范围内由总经理（或主要负责人）审批，按照本公司各项费用开支的实际情况，另行制定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的财务费用的内容主要为银行手续费、利息收入，应本着“节约、增收”的目标进行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和交纳税金、附加等费用支出。

第八章　财务监督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按规定设立监事（监事会），通过履行监事（监事会）的职责来实施财务监督。

第四十条　监事应当由股东代表和员工代表分别担任，担任监事的员工代表由评估机构员工选举产生。

第四十一条　监事（监事会）应当对本公司的财务活动，以及本公司的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监督，维护单位及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监事（监事会）应当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权益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监事（监事会）有了解本公司运作情况以及有关重大决策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四十三条　有关涉及员工利益的决策事项，本公司管理层应当征求全体员工的意见。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书

致：西峡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西峡县自然资源局西峡县2026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的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无效标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河南恒之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3日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张科（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恒之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恒之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张科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恒之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10079061141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科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9号河南农信大厦9层901号、0371-55030527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

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印章）：河南恒之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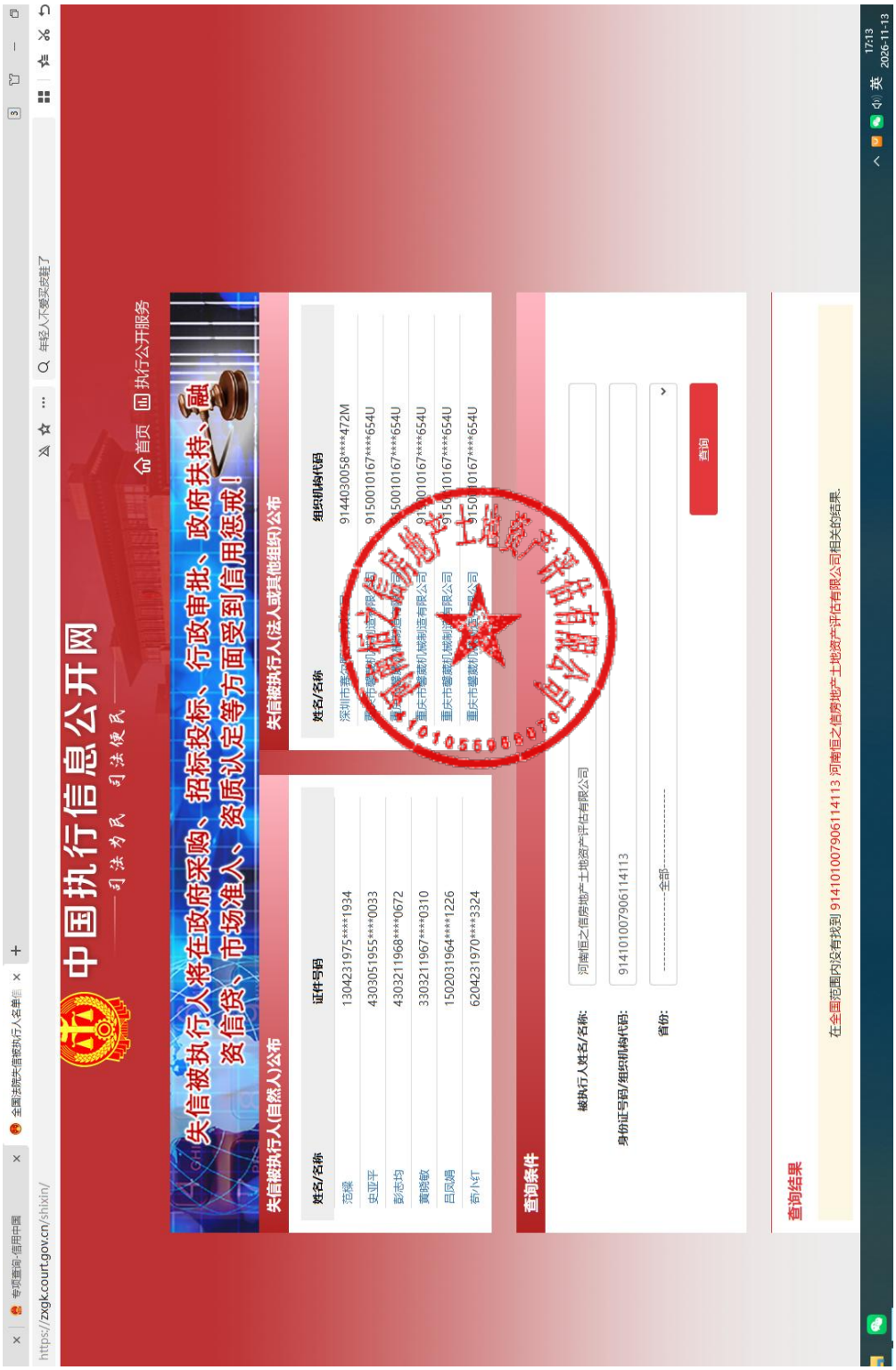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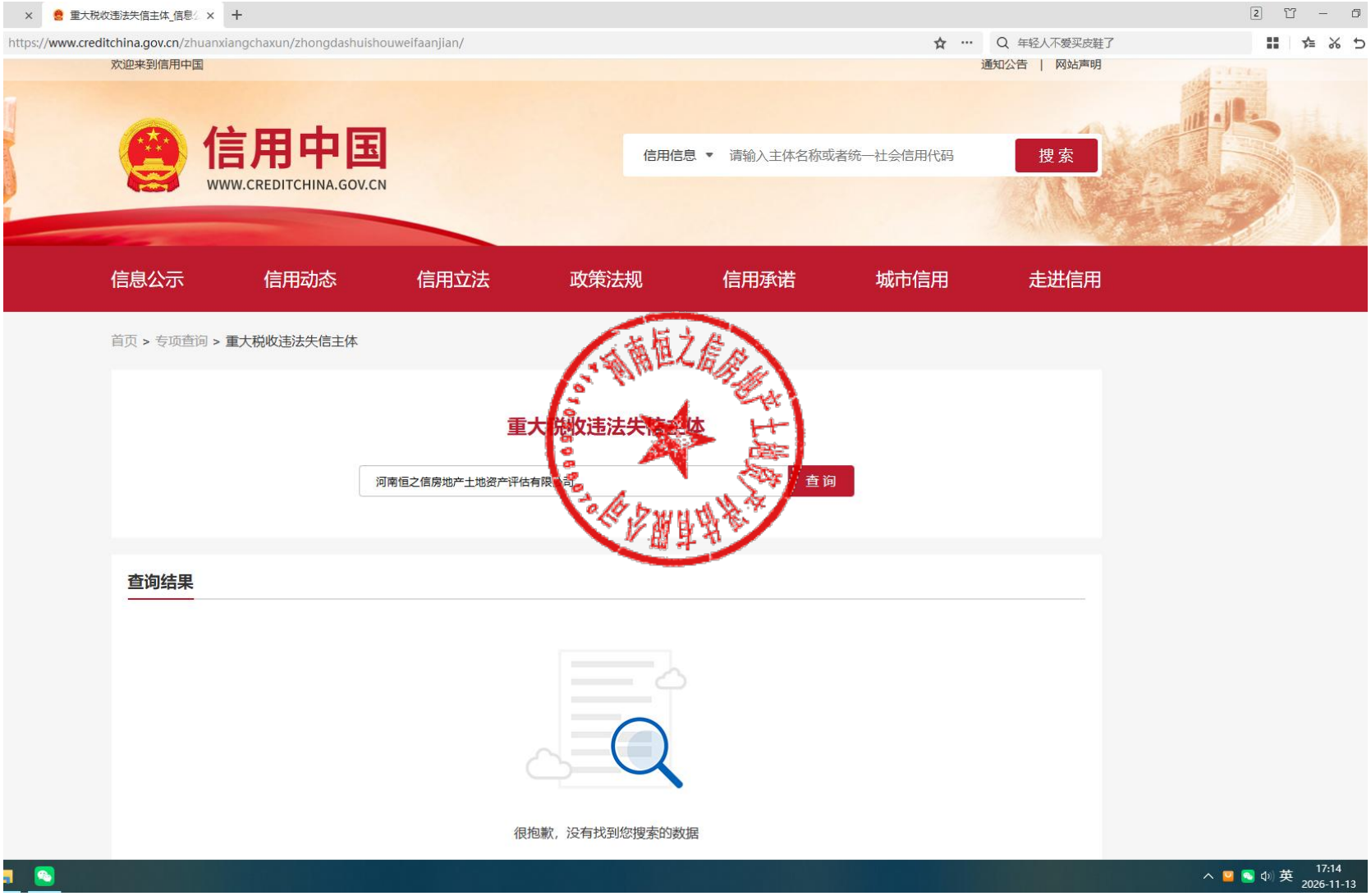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一）信用查询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年轻人不爱买皮鞋了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英
17:14
2026-11-1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